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8-5-4-00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要求企業落實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，並不只不會降低企業產能，反而還可能有所提升。地方政府已搶先推行，中央政府是否應該更積極？相關主管部會能否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企業落實陪產假，家庭照顧假，提供友善家庭政策比例，一年成長 1~3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針對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新北市政府已搶先推動，中央部會應積極要求勞動部及相關部會，儘速就全國性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進行研議及規劃。